

深圳农商银行单位结算卡章程 (2026年第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方便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政府机构、部队、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实体（以下简称“单位”）办理银行业务，提高服务质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相关规定”是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政府机构颁布的规章制度以及清算机构和本行制定的规定与制度。

第三条 单位结算卡是深圳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面向单位客户发行的，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主要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等功能的支付结算工具。

第四条 本行发行的单位结算卡为符合中国银联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纯芯片 IC 卡，支持银联闪付交易。

第五条 持卡单位、持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持卡单位是指申请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的单位客户，持卡人是持卡单位指定的持有并使用单位结算卡的个人。

第二章 单位结算卡服务

第六条 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客户可申请单位结算卡的申领、使用、变更、注销等事宜，提供本行要求的相关材料。持卡单位应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

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本行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持卡单位的责任。

第七条 同一账户可申请多张单位结算卡；同一张单位结算卡可关联本单位账户及其授权的同一客户号下的单位账户。

第八条 持卡单位账户使用状态受限或不正常等情况时，本行可拒绝发卡，并将相关资料退还持卡单位。

第九条 持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单位结算卡在不同渠道办理取现、转账业务的单笔交易及每日累计限额进行设置。

第十条 持卡单位必须在申请时为每一张卡指定一名人员为持卡人，每张卡只能指定一名持卡人。本行有权根据持卡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情况确定是否给持卡单位发卡。

第十一条 通过密码信封获取密码的持卡人需前往本行柜面或者 ATM/CRS 办理单位结算卡初始密码修改后方可使用该卡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单位结算卡变更关联账户、持卡人信息变更、解锁、换卡、销卡等业务，应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

第十三条 单位结算卡的使用

（一）持卡单位可凭卡在本行柜面、智能柜台、ATM/CRS 办理存取现金和转账汇款业务，取款及转账汇款业务需校验单位结算卡的取款密码。支取现金的账户必须是符合监管规定的可支取现金的单位结算账户，支取现金的范围须符合监管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大额取款及转账时，需要按监管大额交易的有关规定管理。

（二）持卡单位可凭卡号及查询密码通过企业网银自助打

印回单及办理银企对账。

（三）持卡单位可凭卡在本行柜面、智能柜台、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权限范围内的单位结算卡关联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等信息。

（四）持卡人凭单位结算卡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的业务，视同持卡单位授权所为，持卡单位对持卡人的相关行为负责。

（五）凭单位结算卡办理的各项业务均应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本行对单位结算卡关联账户的账户管理和业务操作的规定。

第十四条 若遗失单位结算卡，持卡单位应立即办理临时挂失或正式挂失。

（一）单位结算卡挂失生效后，持卡单位不能使用该卡办理支付业务，仍可采用存折、支票等其他结算工具办理与该卡相关联账户的业务。

（二）挂失手续办妥后即生效。挂失生效前，对于持卡单位因遗失单位结算卡产生的一切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持卡单位办理单位结算卡挂失后，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换卡业务。

第十五条 若单位结算卡损坏，持卡单位可申请办理换卡业务。

第十六条 密码管理

（一）同一单位结算卡的取款密码连续三次输入错误，系统将自动锁定该密码。持卡单位须办理密码解锁手续后，方可继续

进行取款密码相关交易。

(二) 持卡人若遗忘取款密码，可到本行办理密码重置。

(三) 取款密码为单位结算卡必要支付条件，凡使用取款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持卡单位授权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第十七条 持卡人持单位结算卡在本行自助渠道办理业务吞卡后，可到本行对应营业网点领取卡片。

第十八条 持卡单位办理关联账户销户时，应先解除与对应单位结算卡的关联关系，方可进行销户处理。

第十九条 持卡单位应承担单位结算卡服务费、工本费及相关费用，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按本行公示收费标准执行，本行有权从单位结算卡主账户直接扣收。单位结算卡主账户余额不足的，本行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并有权从持卡单位其他账户中扣收。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持卡单位及持卡人权利

(一) 有权知悉单位结算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的计算方法。

(二) 有享受本行针对单位结算卡推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就服务质量问题进行反映。

第二十一条 持卡单位及持卡人义务

(一) 应当向本行提供真实的申请资料，原申请信息变更后应及时通知本行。

(二) 应当遵守本章程及相关要求。

(三) 应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因卡片保管不善或泄露密码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单位承担。

(四) 不得以和商户等交易对手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本行款项。

(五) 应按照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本行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六) 不得出租或转借单位结算卡及其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单位结算卡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持卡单位承担。

(七) 持卡单位有义务监督持卡人遵守本章程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持卡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行权利

(一) 有权审查申请单位的财务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索取申请单位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单位发卡。

(二) 对于持卡单位或持卡人出现身份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或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本行将根据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 对不遵守本章程规定的持卡单位,有权取消其持卡资格,并收回其单位结算卡。对持卡单位或持卡人违背本章程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单位或有

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单位结算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优惠条件等。

第二十三条 本行义务

（一）向持卡单位提供账务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等服务。

（二）向持卡单位提供单位结算卡 24 小时挂失服务。

（三）设立单位结算卡服务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对持卡单位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四）向持卡单位和持卡人明确告知单位结算卡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收费项目及标准、协议主要条款、安全用卡知识等，充分提示风险隐患。

（五）对持卡单位的资信资料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深圳农商银行负责修订和解释。本行保留修改本章程的权利，如本行修改本章程，将在深圳农商银行网站进行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满 30 日即为生效。在公告期间，持卡单位如有异议，有权选择销卡。公告期满，持卡单位未办理销卡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变更。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农商银行单位结算卡章程（2026 年版）》（深农商银公总〔2026〕2 号）同时废止。

